

#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新城管文〔2020〕167号

签发人：张志旺

## 关于印发《新县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用水、用气报装快速办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县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用水、用气报装快速办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0年9月1日

# 新县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用水、用气报装快速办理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落实“容缺办理”制度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新县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行动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新县供水、供气主管网已覆盖区域内的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。

**第三条** 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用水、用气新报装用户、临时用水、用气报装用户，距离主管网 2 米范围内，除提供必要身份信息或企业信息外，无需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工作，可直接进行施工安装，施工单位事后要及时对损坏的市政设施进行修复。

**第四条** 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用水、用气分户、更名过户、销户、使用性质变更，除提供必要身份信息或企业信息外，无需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工作，可直接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办理用水、用气相关业务时，在确认身份信息和企业信息准确的情况下，前期可不用提供相关纸质复印件，直接办理，事后由业务单位上门收取存档。

**第六条** 业务单位有责任在得到居民、个体工商户（小微企业）授权下实行代办业务，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推脱。

**第七条** 业务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、服务标

准、资费标准、服务流程、办理时限等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业务单位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要及时完成报装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业务单位不得增设规定之外的用水、用气相关业务的前置条件，不得增加办理环节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成本。

**第十条** 业务单位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，加强服务意识，不得与客户发生争执、谩骂、斗殴等行为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所有解释权归新县城市管理局所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定于2020年9月1日起实行